

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社区(乡镇)应急预案编制指南(试行)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3/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5_c80_313188.htm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社区(乡镇)应急预案编制指南(试行)》的通知(卫办应急发[2006]215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厅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，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：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》(国发[2006]24号)的精神，进一步完善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体系，提高政府应对突发事件和风险的决策能力，规范基层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，我部组织制定了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社区(乡镇)应急预案编制指南(试行)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，并将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及时报我部。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二00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社区(乡镇)应急预案编制指南(试行)1 总则 1.1 目的 制定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社区(乡镇)应急预案编制指南(试行)》的目的是：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》(国发[2006]24号)的精神，规范基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，指导城市街道办事处(乡镇人民政府)编制社区(乡镇)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，依法规范、科学有序、及时有效地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。各地制定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社区(乡镇)应急预案》(以下简称“社区预案”)的目的是：落实《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和《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》，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体系，提高基层卫生

应急能力，做好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与医疗救治工作，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的危害，保障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。 1.2 编制依据和要求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、《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、《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》、《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社区服务工作的意见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》、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决定》等法律法规、政策和预案为依据，在分析掌握各类危险因素分布情况的基础上，根据本指南的要求，结合社区(乡镇)自身实际情况，编制本社区(乡镇)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